

证券代码：874391

证券简称：金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金达工业园区1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春雷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提高公司股份流动性，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000）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0,500,000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2 万吨高端航空航天海绵 | 118,316.11 | 75,000.00 |

| | | | |
|--|--------|------------|-----------|
| | 钛全流程项目 | | |
| | 合计 | 118,316.11 | 75,000.00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延安、王景明、刘羽寅、徐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2 万吨高端航空航天海绵钛全流程项目 | 118,316.11 | 75,000.00 |
| | 合计 | 118,316.11 | 75,000.00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延安、王景明、刘羽寅、徐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延安、王景明、刘羽寅、徐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延安、王景明、刘羽寅、徐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延安、王景明、刘羽寅、徐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延安、王景明、刘羽寅、徐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相关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延安、王景明、刘羽寅、徐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延安、王景明、刘羽寅、徐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总额：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执行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方案内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延安、王景明、刘羽寅、徐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延安、王景明、刘羽寅、徐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战略配售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实施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监管部门递交申报文件、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 签署、执行或修订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

合同；

4.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5.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9.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延安、王景明、刘羽寅、徐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11,574.7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11.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